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翠鑾即鼎鉉土木包工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紀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叁佰伍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278,095元，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2,278,0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2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方柔尹